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二、目的：為維護本隊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確保隊員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訂定本守則。

三、對象：本隊全體隊員及非本隊人員在本隊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守則之規定。

四、各級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鄉長之職責：

1. 制定安全衛生政策。
2. 公開宣佈及支持安全衛生計畫。
3. 核定安全衛生實施方案、計畫及經費，並督導實施之。
4. 綜理負責隊員安全衛生管理。
5. 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6. 規劃實施隊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
8. 其他。

(二) 隊長之職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3.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檢、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4. 規劃、實施隊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規劃隊員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6. 督導隊員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7.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諮詢服務。
8. 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隊員之職責：

1. 接受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2. 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3. 有接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4. 要服從與遵從隊長之指示。
5. 要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6. 遇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要知道本身之任務。
7. 要遵守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8. 要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使用一切安全衛生護具與設備。
9. 要做到「自護」、「互護」及「監護」並能預知危險，達到零災害目標。

10.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之應遵守事項。

五、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一) 依各種設備之定期保養計畫，善盡對設備之預防保養之責。
- (二) 謹慎使用各種設備、工具，以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 (三) 應於使用前檢查機具、設備，安全裝置是否良好、安全、堪用。
- (四) 在設備維護、操作與檢查之前，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與預知危險。
- (五) 依本隊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並就檢查結果提出檢查記錄，保存記錄備查。
- (六) 要盡一切努力，使設備本質安全化，要做到防呆措施及失誤也安全。

六、車輛管理維護：

- (一) 嚴禁取鑰匙暖車，違者嚴懲。
- (二) 要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三) 私人車輛不得妨礙公務車輛行駛動線。
- (四) 車輛進出須確實接受指揮引導。
- (五) 公務車輛不得載送親友。
- (六) 非專業駕駛嚴禁開車，違者嚴懲。
- (七) 執勤完畢車輛隨時上鎖，車擋前後並置於p擋。

- (八) 出勤車輛確實填寫登記簿；服勤完畢鑰匙交回集中保管。
- (九) 每月定期保養檢查車輛並作成記錄呈報。
- (十) 車輛隨時準備木屑、滅火器備緊急使用。
- (十一) 出勤嚴禁喝酒，酒後嚴禁出勤。
- (十二) 隨車人員隨時協助駕駛注意周遭狀況，避免危險。
- (十三) 隊長隨時追蹤檢查，並檢討改進措施。
- (十四) 落實走動管理，減少公傷案件發生。
- (十五) 車輛置隨車人員安全護欄，以維護人員安全。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一) 充份供應隊員所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隊員有確實使用與維護防護具或防護設施之義務。
- (二)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以個人專用為原則，並要善盡保管、保持清潔，經常自我檢查，保持其性能之原則。
- (三) 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繼續使用。
- (四) 出勤時均應穿反光工作服、戴安全帽、穿安全鞋與戴口罩、手套等。
- (五) 搬運有刺角物、凸出物、有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 不論發生失能傷害、非失能傷害、虛驚事故或財產損失，應由隊長主動調查事故原因。並限於三日內提出詳細報告。
- (二) 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時，鄉長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行政院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電話 04-22550633）。

九、本守則經本隊勞工代表同意，並報經檢查機構認可後公告實施之。

增訂及修訂時亦同。